



政法资讯

高速公路夜间追尾事故多发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夜间行车谨慎驾驶

本报北京5月12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近期,河北、北京、安徽等地接连发生高速公路夜间多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需要广大驾驶人警醒。

5月7日0时55分许,一辆重型半挂车沿京哈高速由东向西行驶至河北秦皇岛附近时,追尾前方一辆刚从应急车道驶入行车道低速行驶的小客车,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

5月7日0时25分许,一辆小客车沿大广高速由南向北行驶至北京大兴永定河大桥附近时,追尾前方排队停驶的重型半挂车,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

5月8日21时33分许,一辆重型半挂车沿五毫高速由西向东行驶至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附近路段时,追尾前方因接打电话停在行车道的小客车,造成4人死亡,3人受伤。

夜间高速公路行车驾驶人容易疲劳,反应时间延长,加之视线受限,事故易多发。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夜间高速行驶要集中精力,时刻注意后方车辆,做到“控制车速、保持车距、合理用灯、谨慎变道”,切勿疲劳驾驶、分心驾驶、低速行驶。

从匝道、服务区以及应急车道,紧急停车带驶入高速公路行车道时,要提前观察后视镜,打开转向灯,在不妨碍行车道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加速驶入。驶出高速公路时,要提前并入最右侧车道,打开转向灯,减速驶出;若错过出口,要继续前行至下一个出口再掉头返回,切勿急刹、倒车或逆行。驾车遇前方车辆排队缓行时,要立即减速,开启“双闪灯”,提醒后方来车注意安全。驾车发生故障时,要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开启“双闪灯”,能行驶的立即驶入应急车道,车内人员迅速撤离到护栏外安全地点,并在车后150米外放置警告标志,拨打报警电话等待救援。

青海检察办理困境儿童司法救助案件196件

本报西宁5月12日电 记者徐鹏 今天,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助力困境儿童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全省检察机关困境儿童司法救助工作情况,发布十件典型案例。

记者了解到,青海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相关政策,依托省委政法委员会15个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拓宽救助渠道,强化综合帮扶,切实为困境儿童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司法保障。近3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困境儿童司法救助案件196件,发放司法救助金528.94万元,累计惠及困境儿童212名,切实缓解涉案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生活困难,有效防止因案致困、因案返困。

据介绍,青海检察机关打破“依申请救助”的被动模式,依托案件办理流程同步排查救助线索,强化检察内部部门线索共享、双向移送,主动对接民政、教育、妇联、共青团等单位,建立外部线索移送机制,实现救助由“被动等待”向“主动发现”转变,建立困境儿童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审查、审批、发放,统一救助标准,规范办案流程,建立上下级及跨区域联动救助机制,严格规范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精准发放。

同时,坚持“司法救助+”工作模式,在发放救助金的基础上,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正等心理干预服务,协调解决就学困难,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强化家庭监护责任,主动衔接民政部门落实低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等政策,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教育医疗、监护干预的有效衔接。

合肥庐阳法院组建大数据产业园法官工作室

本报合肥5月12日讯 通讯员孔静 5月11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法安商”法治交流互动暨大数据产业园法官工作室揭牌仪式在庐阳大数据产业园举办。据悉,该法官工作室的设立,标志着庐阳区人民法院驻园区专业化司法服务平台正式启用。

据介绍,庐阳区法院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打造“庐法安商”司法服务品牌,推出商事速审程序,柔性司法保护,“多元化解+司法确认”,法官工作室下沉服务等一系列举措,构建起审判专业化、服务常态化、宣传品牌化的全链条司法保障体系。此次成立大数据产业园法官工作室是该院深化“庐法安商”品牌的又一重要实践,通过打造专业化司法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巡回审判、法律咨询、风险预警、纠纷调解、普法宣传“一站式”服务,真正实现企业不出园、服务零距离、矛盾快处置。

浙江武义法院延伸人民法庭纠纷治理触角 小法庭「微力量」扛起乡村善治「大担当」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罗丽 程仙女

乡村治理是社会治理的基石。近年来,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积极延伸派出人民法庭矛盾纠纷治理触角,从源头防范、协同发力到长效固本,深耕涉村(居)类纠纷治理,以小法庭的“微力量”,扛起乡村善治“大担当”。

2025年,该院审结涉村集体案件105件,调撤率达81.9%,同比上升24.2%,自动履行率达91.8%,用司法温度守护万家平安。

“合同没写清,分红拿不到,这可怎么向村民们交代啊。”新宅镇金岭溪村是合并而来的村庄,合并前的两村早年与3家电站签订的合同未明确村合并后集体分红的归属,3家电站以此为由,拒绝支付分红款。金岭溪村“两委”多次上门协商,却屡屡碰壁。

案件进入武义法院温泉法庭后,法官第一时间“把脉”案情,发现症结在于两村合并后未在村规民约中确立金岭溪村的合法承接地位。

温泉法庭庭长刘超明找准症结,以修订村规民约为突破口,结合并村政策,细化完善金岭溪村村规民约,明确村集体合法承接地位,再经法官与调解员多轮调解,终于将拖欠的分红款顺利发放到村民手中。以此案为契机,武义法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普法宣讲,对接社需求,宅法庭指导辖区钟从村就社会治安、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村风民俗等村规民约内容进行了审议、讨论;桐琴法庭针对辖区韩王村房屋租赁纠纷较多的情况,指导该村在村规民约中补充房屋出租注意事项,支持村民依法自我管理;柳城法庭指导辖区锦平村签订有关村民待遇分配的协议……全方位筑牢矛盾化解“第一道防线”。

“800多亩土地流转,500多农户,稍有不慎矛盾就出来了。”一光伏项目落地桃溪镇锦平村时,村党支部书记吴献全的话语里满是顾虑。土地丈量、租金标准、流转补偿,还有外出农户的信任难题,挡在项目落地路上。补偿标准刚公布,老陈等几家农户,因地上种有茶树,担心流转后收入减少,坚决不肯签字,项目推进陷入僵局。

为打消农户疑虑,武义法院柳城法庭当即成立法律服务小组,与村干部、党员代表、村民代表成立工作专班,联合农业农村局地实地考察,并先后召开支部联席会议、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将租金计价、补偿标准、权利保障等逐条讲清,逐项公示,让政策“透明”、群众“定心”。针对老陈等人的顾虑,法官与司法所调解员专程上门,一笔笔算“经济账”“养老账”,耐心释法明理,化解心结,最终在各部门协同发力下,光伏项目从自动到落地无一起纠纷。

项目之外,武义法院主动对接政法委,农业农村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涉村(居)基层治理组织纠纷化解的工作指引》,明确涉村集体案件由属地镇街综治中心先行调解,法官靠前指导,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同时,建立法庭庭长列席乡镇党委扩大会议制度,2025年累计列席56次,通过列席会议成功指导化解了一起100余名农户与村集体的自留山征收补偿纠纷,通过基层治理力量的多跨联动,构建了协同共治新格局。

小法庭藏大爱,法官护民安。武义法院将继续扎根基层、深耕细作,从源头破解纠纷痛点,以协同凝聚治理合力,用长效筑牢善治根基,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把公平正义送到百姓心坎上。

惩治修复并举 跨域联动成链

贺州法院用心用情用力守护高颜值生态环境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胡弓

5月初夏,阳光和煦。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峰峦叠翠,空气清新,犹如人间仙境,引得各地游客纷至沓来。

司法护绿,青山可证。近年来,贺州法院系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用心用情用力守护生态环境。近年来,全市法院审理涉环境资源审判案件538件,惩处罪犯384人,判处缴纳生态修复金946.81万元,在守护青山绿水中彰显司法担当。

既“惩治犯罪”又“源头保护”

“判决被告人秦某某、李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清脆的法槌声响起,昭平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起滥伐林木罪案件。

2024年12月,被告人秦某某、李某某从唐某某手中购买位于昭平县樟林木镇某村的林木,由唐某某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秦某某、李某某雇人采伐林木。

由于李某某、秦某某没有核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的采伐范围,在范围之外采伐林木,造成林木被错误采伐。发现采伐错误之后,两人赔偿了林木所有人的损失3.9万元。经鉴定,被告人秦某某、李某某超出许可范围采伐林木总蓄积量为44.75立方米,出材量26.42立方米。

破坏森林资源刑事犯罪,不仅损害了林木本身,也损害了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调节服务功能,造成森林碳汇损失。经测算,被告人秦某某、李某某滥伐林木,共计造成森林碳汇资源损失561.8吨,价值4578.67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秦某某、李某某

主动与从事碳汇交易的公司签订《林业碳汇购销协议》,自愿认购等值等量的林业碳汇,缴纳4578.67元认购碳汇款,替代履行生态修复责任。

“现在法院通过联动碳汇公司与林业部门,高效地将被告人缴纳的碳汇补偿金,精准转化为项目林户的收益,实现‘破坏者担责—林户获益—林地修复’的良性循环,强化了生态环境的源头保护。”昭平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雷玉萍介绍道。

2023年,贺州法院首先开河,在广西率先引入“碳汇”赔偿理念,推动生态环境刑事案件林业碳汇损失赔偿制度建立,以林业碳汇损失量确定损害赔偿金额,让看得见的环境损失成为可量化的损失。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作出广西首例森林“碳汇”损失赔偿判决,贺州市其他县(区)逐步推进,促进创新成果不断扩大。2023年以来,贺州市法院适用“碳汇”赔偿机制审结环境资源案件30件,被告人累计认购碳汇损失赔偿金44.6万元。

让“纸上判决”变“生态成果”

惩罚不是终点,修复才是关键。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贺州市两级法院更注重生态系统修复,让“破坏者”变为“修复者”。

3月24日,春光明媚,万物舒展,大桂山国家森林公园一片热闹。八步区法院联合八步区林业局,广西国有大桂林林场等单位,到此开展植树复绿活动。

在衣着整齐的干警当中,有一群特殊的人员。当天,八步区法院还组织了4名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被判处刑罚的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其中。“亲手植树,更知道破坏生态环境的代价。参加植树复绿活动,既为绿水青山添绿,也为过往错误行为补

过。”社区矫正对象缪某深有感触。

“既是生态修复的现场,更是全民普及的课堂,让‘看得见的正义’,真正转化为可感知的生态成果。”八步区法院副院长韦城说。

贺州全市法院遵循自然规律,积极探索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多种环境资源审判独有的裁判执行方式,建设系列生态修复基地,为不同类型自然环境,生态系统提供全方位修复选项。

近年来,全市法院先后打造了龟石水库国家湿地公园“复植补种教育基地”、合面狮湖国家湿地公园“司法修复基地”、桂江国家湿地公园“司法保护基地”、“绿网”生态修复基地等系列生态修复基地,以限期履行、劳务代偿、第三方治理等方式保障生态环境资源修复责任落到实处,形成“破坏—惩罚—修复—监督”的生态资源闭环。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异地补植复绿面积594亩,放流鱼苗461万尾。

此外,八步区法院与八步区人民检察院、广西大桂林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广西大桂林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共同成立全国首个“鳄鱼司法保护协作中心”,打造“生态修复+法治宣教+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综合体,不断提升司法护航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力度,助力80只鳄鱼成功放归。

从“单线攻坚”到“系统作战”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打破地域和部门壁垒,既要专业化审判“内功”,又要协同共治“借好外力”。

4月2日,八步区法院与梧州市苍梧县人民法院、广东省封开县人民法院联合召开工作联席会,系统总结司法协作工作情况,就如何加强司法协作守护贺江流域进

行了研讨。会后,三地法院与会代表泛舟江上,实地查看司法保护贺江流域工作开展情况,商议下一步工作措施。

贺江流域涉及贺州市八步区、梧州市苍梧县、广东省封开县等,以碧绿幽深闻名。针对贺江流域司法保护碎片化问题,八步区法院与苍梧县人民法院、封开县人民法院跨区域联动机制,签署《关于构建贺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设立贺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及省际联络站,共建多层次司法协作机制,服务贺江流域区域系统化和一体化发展。

深化府院联动,推动社会化联合治理是法院守护绿水青山的重要方式。近年来,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林业局、水利局等部门共签署环境资源联动机制6个,开展联合行动,联席会议25次,持续推动“环境资源审判+”模式,织密织牢生态环境保护网。

在贺州市中院统筹下,各县(区)法院因地制宜开展探索。八步区法院联合区林长制办公室、区检察院签署《关于建立林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林长制、环境资源审判、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昭平县法院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探索建立“林长+河长+田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五长”协作机制。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贺州最大的优势、最宝贵的财富、最响亮的品牌。下一步,贺州法院将深入践行‘两山’理念,以最严格最严密的司法呵护贺州生态环境,为筑牢南岭生态法治屏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贺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贺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蒋旭初说。



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巴南区人民法院、巴南区人民检察院等在麻柳嘴镇南坪坝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以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平衡。此次活动共放流青鱼、鳊鱼近3万尾,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尚博 摄

护得古树苍鹭栖 唤来候鸟暖春归 甘肃康乐公安生态警务守护“苍鹭家园”

□ 本报记者 赵志峰 □ 本报通讯员 马呈兰

“这些苍鹭在晏家村这几棵杨树上扎根息业已有四五十,起初,村里仅有寥寥数十只,如今数量已攀升至几百只,你看它们正逐渐往更远处的那几棵树上迁移。”

近日,甘肃省康乐县公安局胭脂派出所所长姚君,指着眼前一大片苍鹭栖息的杨树对《法治日报》记者说,苍鹭繁殖越来越多,这一变化的背后,是康乐县公安局多年如一日默默守护的“生态密码”。

春风翻过黄土高原的梁峁,胭脂镇晏家村几棵高大的杨树便迎来了“老住户”——数百只苍鹭如期归栖,在古树枝头欢快地筑巢安家、繁衍不息,成为了康乐公安生态警务成效最鲜活的“代言人”。

警民同心织密守护网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洒下,晏家村便在一阵阵鸟鸣中悄然苏醒,数十只苍鹭陆续飞出巢穴,沿着胭脂河两岸及山林觅食。这样的画面,康乐县公安局森林公安

局的民警们再熟悉不过。森林公安局副局长马吉福带着民警定期沿着胭脂河巡查。“从晏家村到杨家沟村,从河滩湿地到山间林地,一圈下来少说也有二十里路。”马吉福对记者说。

春天是苍鹭的繁殖季,也是森林公安巡护最密集的时候——要防掏鸟蛋的、捕鸟的,还要留意有没有受伤落地的幼鸟。

群众的参与,是生态警务最坚实的底座。今年1月,晏家村几个小孩在河边发现一只翅膀受伤的苍鹭后送到村委会,村委会随即联系森林公安局,民警到场后立即协调专业机构妥善救助。

3月的一天,胭脂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发现一只体力透支十分虚弱的苍鹭,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购买葡萄糖细心照料,待其恢复体力后才放归大自然。

群众一次参与救助是巧合,多次参与救助则体现出了法治宣传的成效。正如姚君所说:“经过长年累月的法治宣传,群众生态保护意识不断提升,苍鹭等珍稀的栖息地也逐渐扩大。”

科技为生态警务赋能

守护几百只苍鹭,光靠脚板远远不够,康乐公安构建起“空地一体、人机协同”的立体化巡控体系。

“快来看,大鸟开始给那几只小鸟喂食了。”无人机升空,恰逢苍鹭喂食,康乐县公安局特警大队队员、机手刘春生赶紧招呼同伴来看拍摄的画面。

几天前的巡逻中,刘春生和同事发现这只大鸟不愿给刚出生的幼鸟喂食,一直很揪心。这次他们再次前来巡查,终于见到了这令人安心的一幕。

近年来,康乐县公安局高标准建成胭脂湖警务站暨快反中心,配备无人机和警用摩托车,形成“步巡+车巡+无人巡”的立体巡防模式。无人机从杨树上空掠过,画面实时传回,树梢上所有鸟巢的情况一目了然。民警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是否有幼鸟伤病需人工干预。

2024年9月,“康乐县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胭脂镇晏家村苍鹭栖息地保护项目”完成招标,监控设施为这片苍鹭栖息地装上了“智慧之眼”,科技赋能之下,生

江西成立吴城生态警务联动工作站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王小龙 彭晓琴 近日,由江西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江西省永修县公安局联合打造的“吴城生态警务联动工作站”在吴城候鸟小镇——永修县吴城镇正式揭牌,标志着鄱阳湖湿地与候鸟保护迈入执法联动、检察监督、专业管护、综合治理一体化新阶段。

据介绍,吴城生态警务联动工作站坚持以“联”为核心:打破部门壁垒,整合公安、林业、农业等多个部门力量,变“各自为战”为“攥指成拳”;以“专”为支撑:配备生态警长、保护区技术人员、一线巡护员等专业队伍,引入无人机巡防、AI智能监测、大数据研判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力+科技”双轮驱动;以“实”为导向: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打击+源头预防”全链条机制,重点聚焦盗猎候鸟、破坏湿地、非法捕捞等高频风险,对生态领域风险隐患和违法犯罪问题做到“早发现、快处置、严打击”。

“警察蓝”与“生态绿”交融

“马大叔,今年苍鹭又准时回来了吧?咱们村里有没有人去打扰它们了?”近日,马吉福和同事来到晏家村,走村入户开展生态保护宣传。

村民马福祥连连摆手:“哪能呢,苍鹭是咱们村的‘吉祥鸟’,前阵子有几个生面孔在河边转悠,我看到就喊了一嗓子——‘这是保护区,别乱来!’”

马吉福竖起大拇指:“好!就是要这样。您要是发现有人掏鸟蛋、伤幼鸟,随时拨打我们的电话。”

2025年,甘肃省公安厅部署推进生态警务建设,以擦亮生态警务品牌为发力点,优化完善“打防管控建”各项措施,坚决筑牢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康乐县公安局以此为抓手,将守护苍鹭栖息地纳入常态化工作,联动林草部门开展联合巡查,以最严格的制度守护这片苍鹭的栖息家园。

如今,苍鹭已成为康乐的一张名片,也是康乐生态的“晴雨表”。每年3月,它们如约归来;每年初冬,总有几只留守,等待来年再次相见。而康乐公安的守护,正如那古树树梢的巢穴一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稳稳托起苍鹭的归巢之梦,让“警察蓝”与“生态绿”在康乐大地上交相辉映。